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控股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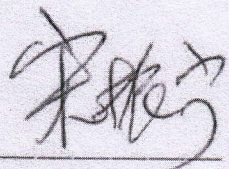
2、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江溢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履行职责的要求；

3、同意将上述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2016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置信电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宋振宁

胡鸿高

宋德亮

唐人虎

(本页无正文,为置信电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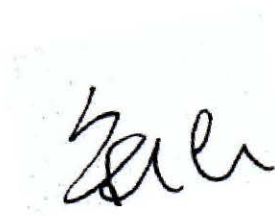
宋振宁

胡鸿高

宋德亮

唐人虎

（本页无正文，为置信电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德亮' (Song Deliang), is placed on a light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宋振宁

胡鸿高

宋德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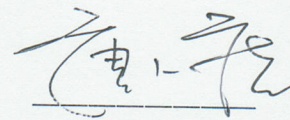
唐人虎

(本页无正文,为置信电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宋振宁

胡鸿高

宋德亮



唐人虎